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88,888.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判断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景气循环状况和未来运行趋势,积极把握股票、债券等市场发展趋势,注重大类资产配置轮换特征、重点挖掘价值低洼,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趋势以及基金管理人对大类资产走势的判断,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持续、动态、优化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价值和成长并重”的投资策略来确定具体选股标准。该策略通过建立统一的价值评估框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增长潜力和市场估值水平,以寻找具有增长潜力且价格合理或被低估的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投资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与成长性,通过精细化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技术,实现行业与风格类资产的均衡配置,从而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债券类资产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并在配置框架下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券种选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被动投资权证为主要策略,包括投资因持有股票而派发的权证和参与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的权证,以获取这部分权证带来的增量收益。同时,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主动进行部分权证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何特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839904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ete@cryuanta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99
传真		0755-8839904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49,508.25	12,781,281.64	4,754,438.27
本期利润	-11,531,373.67	11,143,904.28	6,473,681.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4	0.0910	0.16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	51.75%	17.19%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964	0.8207	0.17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416,741.01	502,050,314.82	59,989,036.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96	1.821	1.2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06%	-0.89%	0.29%	2.19%	-0.24%
过去六个月	1.13%	0.06%	0.83%	0.29%	0.30%	-0.23%
过去一年	-1.37%	0.19%	-4.60%	0.50%	3.23%	-0.31%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60%	0.79%	21.91%	0.58%	57.69%	0.21%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自2014年9月18日起,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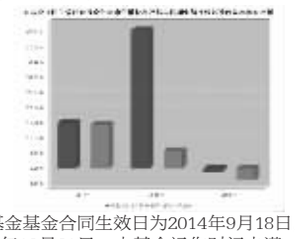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中2014年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及业绩基准的收益率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华涛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9月15日	-	7年	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2015年9月15日起担任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15日起担任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5日起担任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即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正常,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对中国资本市场而言是令人难忘的一年。年初以股市熔断开局,开盘点位即为全年股市的最高点。年末以债市大跌收官,前十个月的债券涨幅在最后两个月损失殆尽,一夜回到解放前。无论是股市还是债市,全年基本颗粒无收。从大类资产表现看,2016年全年表现最好的是商品,其次是一线城市的房价,黄金涨幅居于第三,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约7%,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1.38%,而股市表现最差,上证指数下跌12.31%,创业板指数下跌27.71%。股市方面,从中信一级行业看,全年涨幅排在前三名的行业为食品饮料(7.56%)、家电(1.78%)、银行(0.69%),排在后三位的是餐饮旅游(-27.81%)、计算机(-36.12%)、传媒(-37.71%)。全年看,本基金保持较低股票仓位甚至0仓位,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低估价值组合;固收方面,主要做了回购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96元,报告期内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中国经济实际增速录得6.7%,全年经济维持L型,保持中高速增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经济形势总的特点是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和效益提高。我们预测2017年GDP全年增速降到6.6%;分季度看GDP增速前高后低。经济增长仍需托底,政府不会放任经济下滑不管。尽管制造业和基建投资将对冲地产投资下滑的部分影响,但预计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将在2016年基础上小幅下行;消费增速稳健,出口面临改善机遇但难言大幅改善,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速的边际贡献率增长空间均不大。我国经济结构在逐步发生转变,未来消费对GDP的贡献率或将稳定超过固定资本形成。预计2017全年温和通胀、CPI均值2.3,PPI显著回升至3。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汇率增强弹性并在合理均衡水平基本稳定。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重要位置,防控资产泡沫,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从股市定价因素来看,人口老龄化、经济潜在增速下移,拉低无风险收益率;全面深化改革落地提升风险偏好;企业盈利继续改善:存货周期反弹可期、新一轮朱格拉周期即将开启,PPI回升使利润改善、PMI连续高于枯荣线以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振兴实体经济、保护企业家精神。从居民资产配置对比来看,目前中国大陆居民资产中地产占比高达65%,股票配置比例仅为3%,而美国居民资产中股票配置比例为32%,台湾为18%,德国为10%。2012年后房市与股市跷跷板效应强,地产调控将强化资产配置转向股市。银行理财、保险资金资产配置压力巨大。沪港通和深港通开通,未来A股纳入MSCI,全球投资者将提高A股配置比例。展望未来,大类资产配置转向股票,上市公司业绩将逐步改善,改革和转型加速提高风险偏好,市场有望从震荡市逐步演变为牛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6年11月7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35,428.15	55,045,835.66
结算备付金	850,000.00	10,148,221.10
存出保证金	102,888.20	70,06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530,605.57
其中:股票投资	-	23,344,605.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5,18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0	367,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9,693.06	10,559,984.48
应收利息	13,446.02	1,114,032.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64.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814,419.86	502,968,74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3.63	6,898.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317.66	596,672.95
应付托管费	5,331.12	85,238.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25.68	164,606.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0,000.76	65,010.36
负债合计	397,678.85	918,427.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488,888.13	275,752,760.76
未分配利润	13,927,852.88	226,297,55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16,741.01	502,050,31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14,419.86	502,968,742.31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96元,基金份额总额17,488,888.1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59,490.20	16,450,938.32
1.利息收入	9,525,497.48	3,228,820.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5,212.30	650,438.19
债券利息收入	3,334,962.88	567,776.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35,322.30	2,010,606.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79,355.53	13,422,603.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027,692.73	13,078,768.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45,313.58	121,141.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3,650.78	222,693.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65.42	-1,637,377.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6,233.27	1,436,891.16
减:二、费用	8,371,883.47	5,307,034.04
1. 管理人报酬	5,562,127.12	2,941,413.88
2. 托管费	794,589.66	420,201.9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90,037.28	1,535,343.0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25,129.41	410,07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31,373.67	11,143,904.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1,373.67	11,143,904.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752,760.76	226,297,554.06	502,050,314.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31,373.67	-11,531,373.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8,263,872.63	-200,838,327.51	-459,102,200.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280,471.06	12,866,161.56	29,146,632.62
2.基金赎回款	-274,544,343.69	-213,704,489.07	-488,248,832.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88,888.13	13,927,852.88	31,416,741.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92,712.66	9,996,323.95	59,989,036.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43,904.28	11,143,904.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760,048.10	205,157,325.83	430,917,373.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4,708,185.84	388,485,935.96	883,194,121.80
2.基金赎回款	-268,948,137.74	-183,328,610.13	-452,276,747.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752,760.76	226,297,554.06	502,050,314.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孙晔伟_____ _____崔佩伦_____

____崔佩伦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2号文予以募集注册,自2013年8月19日至2013年9月6日期间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6,465户,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630,303,516.04元,折合基金份额630,303,516.04份,于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4年9月11日,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自2014年9月18日起变更为本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7.4.6.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62,127.12	2,941,413.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324.76	143,277.80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40%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4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4,589.66	420,201.9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835,428.15	222,525.49	20,045,835.66	316,473.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1,432,513.57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7,098,092.0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的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0	84.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5,428.15	11.58
7	其他各项资产	1,128,991.71	3.55
8	合计	31,814,419.8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